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聯絡人：許意琦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電子郵件：cyshe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22

受文者：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400083 號

附件：無

主旨：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資料維護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含碩、博士班輔系、雙主修、外籍生)資料建置，即日起開始作業，敬請依據 114 學年度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之提案修訂並檢視校定課程是否無誤。
- 二、各學系外系學分至少應有 20 學分，務請留意修正。
- 三、115 年 1 月課程架構圖即將改版並新增英文版撰寫欄位，敬請留意維護 115 學年度起各學系英文說明資料(含說明欄、畢業條件之各項說明)。
- 四、因應新生入學提早作業，務請各學系檢視課程架構圖、課程地圖、畢業條件、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等，需完善提供中英文說明，並請至遲於 **2 月底前**完成全校課程架構建置。
- 五、課程地圖乃各學系培育專業人才之修課指引，建置內容應含培育人才所需之基礎、核心、進階及跨領域課程，並延伸至與就業職場之生涯進路圖。
- 六、課程架構圖記錄各學系學生應修習科目、學分及各項畢業條件等事項，提供學生修課依據與學分試算，以及學生畢業資格審核重要資訊，務請審慎維護詳加檢查。
- 七、各學系務請建置包含學、碩、博士生、外國學生、學位學程，以及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等，各學制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所需具備之課程、學分數與畢業條件。
- 八、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維護平台建置於 E 校園服務網，提供複製特定學年度資料功能，可方便選取所需資料，如需連結相關修業資訊，亦請依所需內容建置連結。
- 九、敬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全力配合完成資料建置，以利入學新生查閱。

正本：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長

鄭志文